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QXFJ2500627-04HW-GHa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2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8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5
（一）投标报价说明 86
（二）投标报价表 8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3
第七章 图纸 104
第三卷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8
（一）投标函 1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10
（二）授权委托书 11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11
（三）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16
1. 基本情况表 116
基本情况表 11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7
（附件）企业资质 117
（附件）企业证书 11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附件）财务状况 11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2
7. 制造商授权书 12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2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2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26
（一）技术响应 126
（二）售后服务 126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26
其他资料 126
第九章 其他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QXFJ2500627-04HW-GHa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栖发改字[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现对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新城燕园路西侧

2.2 规模：自动扶梯、客梯、货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3 建设工期：9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新城燕园路西侧，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

件中）；c.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投业绩必须是其代理的本次投标品牌的业绩；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为制造商自有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须自拟格式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0.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0~12.00)	根据投标产品对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其中加▲项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的不得分，加▲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00
		货物性能(0~3.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2.00)	1、本项目的免保期为2年，其中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提供5年质量保证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2(0~3.00)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备品备件配置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3(0~3.00)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维修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4(0~2.00)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寻访方案、对业主物业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1(0~3.0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以及机械设备投入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安装方案2(0~2.00)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以及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安装方案3 (0~3.00)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安装方案4 (0~2.00)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人员配备、设备调试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投业绩必须是其代理的本次投标品牌的业绩；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为制造商自有业绩。）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怡宁路17号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杨晨
电话：	025-86261852	电话：	153808802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怡宁路17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62618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联系人：杨晨 电话：15380880212
1.1.4	项目名称	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自动扶梯、客梯、货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新城燕园路西侧，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投标人如为设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投业绩必须

		是其代理的本次投标品牌的业绩；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为制造商自有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须自拟格式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30 17: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1,145,656.68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5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1-01至2026-12-17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需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井道尺寸及垂直度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需缴纳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需否单独列出。 3、中标后提供资料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4、图纸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邮箱（收件箱）下载相关资料，邮箱账号：19952863906@163.com；密码：Tianhong701（请勿修改密码）。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QXFJ2500627-04HW-GHa02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2.00)	根据投标产品对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其中加▲项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的不得分，加▲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00
		货物性能 (0~3.00)	质量指标、使用寿命、节能情况等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 (0~2.00)	1、本项目的免保期为2年，其中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提供5年质量保证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2 (0~3.00)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备品备件配置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3 (0~3.00)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维修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4 (0~2.00)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寻访方案、对业主物业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1 (0~3.0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以及机械设备投入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安装方案2 (0~2.00)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以及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安装方案3 (0~3.00)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00

		安装方案4 (0~2.00)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人员配备、设备调试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投业绩必须是其代理的本次投标品牌的业绩；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必须为制造商自有业绩。）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价格清单；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详见投标文件）；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含技术规格书等）。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买方为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新城燕园路西侧。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_____/_____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_____/_____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包括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埋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包括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买方供货通知为准。 2、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 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包括从设备运抵现场至设 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成整个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及保管等费用）、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价格，卖方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合同价，今后单价不作调整。 5、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卖方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

	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卖方要将从买方提供的机房配电柜下口到电梯控制柜（包括电梯自带的电源配电箱）和曳引机的电源电缆、控制电缆以及电缆桥架采购费、安装费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卖方要免费配合智能化（含通讯）系统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 9、卖方需提供至少两年驻点免费全包维保服务。 10、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将电梯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梯号由甲方指定），并将轿厢内部用三合板保护，并供招标人、总包方、二次装修等单位使用。投标人要把轿厢保护费用、人员费用、使用运行费用及该电梯的配件更换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本次招标包括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和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买方使用以及验收合格后的一系列质保服务即“交钥匙”工程。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发票，买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 2 次付款：货到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证后，卖方提供发票，买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第 3 次付款：经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后，买方 30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尾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完此期限以前的义务与责任，甲方付清所有尾款。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_____/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 （1）____/____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货使用（必填） 交付地点：（2）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施工场地内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2）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以买方要求为准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 、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 （1）/ （2）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1）按买方要求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 ）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卖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按买方要求。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

	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按买方要求。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 （1）12个月 （2）24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60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 （1）7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10分钟内。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30分钟内。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最终接收证书发出后。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2）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理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交货期每延迟1天，卖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一、合同范围：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即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关税、卸货、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检测、验收等一切费用，即在电梯免费质保期结束前，买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予调整。合同范围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合同货物全套主机、辅机、选配件;（2）提供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3）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4）负责运输（包括装车、运输和卸车）及含运输保险;（5）负责安装（包括货物就位、现场组装、井道照明、电梯接地等）；（6）负责调试、直至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7）负责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8）质保期内年检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9）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1）保修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2）及时提供合同货物适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10）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获得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11）卖方在买方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卖方自理。（12）扶梯的三侧包封不锈钢板制作、安装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包装要求、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违约责任。（1）包装要求:1）按卖方的标准和买方的要求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2）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设备锈损、损坏，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2）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安装（包括未按买方的要求完成整修、返工、补交等工作），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3）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4）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调试，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其分公司的人员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5）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直

	接在未给付的货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违约，买方为此主张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3）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一周必须保证 5 天驻工地,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擅自离开一天卖方每天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买方违约金，发现 3 次买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卖方还应当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2）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支付买方的违约金为 100 元 / 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三、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1)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2)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3)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4)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如为供应商投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5)电梯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6)投标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备品配件库的相关情况。7）确定中标后,7 天内提供产品样本二套，货物基础及管口土建方位图二套交付买方。8）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在交付货物时，提供下列要求的技术文件；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9）在货物交付后 1 周(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技术档案室存档: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货物装箱清单。 四、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所供电梯，安装结束后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对电梯性能、安装质量等进行的一系列强制性检验，直至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和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内的规定；承包方并保证精心安装和调试所供设备。承包方担保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五、卖方违约责任：（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安装（包括未按买方的要求完成整修、返工、补交等工作），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3）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4）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时，卖方应返还买方支付的货款；（5）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其分公司承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6）质量保证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维保的前提下，除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外，在电梯合理使用期限内因电梯质量或安装（乙方指定安装单位时）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7）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低于其投标承诺的售后服务要求，并承担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卖方售后服务达不到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结算及付款条件： 1、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款项之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要求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保函或发票不合格引起的相关问题应由卖方承担。 2、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1‰，最高扣除合同价的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七、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电梯设备系用优质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的、全新的、并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卖方进一步保证全部电梯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

	，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除此之外，卖方还需承担安装施工维保不合格等原因的连带责任。 2、根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买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无偿更换合格产品并提出索赔。 3、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买方向卖方发出了“初步接收证书”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如根据法律法规、合同或卖方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任何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期限更长的，则有关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以更长者为准，其中，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门机)报供 5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满不会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继续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及进行维修（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仍为 24 个月，自更换完成且经买方和/或最终用户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 、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 仍由卖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买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4、卖方应在 24 个月的整机质量保证期内（包括正式电梯临时使用的电梯），为其根据本合同出售的整机设备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卖方应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于困人故障，到达现场后一般应在 5 分钟之内将人解救出来。 （2）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作维修保养服务： ①为本项目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人员必须是有相应资格的、有能力的、熟练的、经验丰富。 ②所有人员都必须有 5 年以上从事同类工作的经历；其中有 8 年以上从事同类工作的经历人员不少于 30%，中专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同类设备的维修

	保养经验。 ③人员数量及工种搭配需合理。 ④卖方须提供相关维修保养人员的名单以及过去的工作经历介绍，买方有权核实其真实性。进场前买方可以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及考试， 不合格的必须立即更换。 （3）卖方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 （4）卖方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买方指定的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 （5）卖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 （6）提供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 （7）现场清洁：卖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满足买方及使用方的要求。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底板和设备， 否则卖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并承担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清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彻底清洁所有电梯井道内壁、机房，电梯井道内及机房内设备，轿厢内设备，轿厢顶部，门机、门头， 控制室内设备。 （8）卖方须保证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9）故障修复时间： 每次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2 小时；对于电机之类笨重部件需要更换，则允许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不能超过 72 小时。修复时间从卖方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 （10）负责每年设备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卖方在对设备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卖方自己承担 （12)由于卖方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损失都由卖方承担。 （13）由于卖方维修保养问题给买方、使用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损失都由卖方承担。 （14）免费修复设备存在的所有问题，同时包括与设备相关的的所有报警/内部通信系统。因买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应买方要求 ，卖方仍须提供维修等服务，卖方向买方只收取工本费。 （15）卖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

	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 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 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需要修理的部件将被重新整修成“新” 的状态。未提前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走。 八、备品备件 1、提供备品备件的要求： （1）不管设备的维修保养是由卖方负责，还是由其它具有资格条件的符合中国法规的维修保养单位负责，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本合同设备投入使用后30 年内保证有关备件的供应。除本合同中有关免费提供零配件的约定外，卖方承诺在上述 30 年的期限内始终能以当时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优质的备件。如果卖方提供的价格不是最优惠价格， 买方、使用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卖方双倍退还买方多支付的价款。 （2）发出 “最终接收证书”后 5 年内提供备件的时间从卖方接到买方订单后3 天内（其中笨重部件在 10 天内）到达现场；发出“最终接收证书”后 6～30年内提供备件的时间从卖方接到买方订单后 7 天内（其中笨重部件在 14 天内）到达现场。 2、在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投入使用的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上述电梯设备在正常运转及紧急救援中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上述工具及仪器必须是全新；与此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严重传染性疾病、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买方需货物进场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用计划提交给卖方。买方确定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 规格数量、具体进场时间等要求，卖方按买方计划和买方所要求的时间送货至买方施工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按要求码放、保管，货物损坏、丢失、灭失等保管不利及安全装交付使用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发货前通知买方负责代表，明确到货规格数量、到场时间等，并派代表到买方工地交货、保管。因卖方原因导致送货和（或）保管不及时、无货可交或数量不足、毁损等，买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3、运输由卖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已计入的报价内，卖方不得以变更运输方式和路线等任何理由再向买方收取运输费用。 4、卖方自备装卸货物所必需的装卸人员及机械，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5、卖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关于运输、车辆、交通、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承担货物运输所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包括各种违章、肇事、罚款等）。 6、卖方保证卖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遵守现场的一切保卫、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损坏买方设备和材料应按原价赔偿。卖方的车辆人员进出场、装车、卸车、退场等工作如不服从买方的相关规定或买方工作人员指挥所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及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与买方无关。 7、卖方应分期分批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至工程现场，供货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同意买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确定进场时间。卖方必须配合全部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供货时间可在工程进行中修订，买方应在计划修订后通知卖方。卖方按照修订后的计划， 以买方说明的次序方式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供应货物，但买方应给予卖方合理的供货准备时间，卖方应保证接到买方通知 30 天内供应到现场。 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同时，按国家、项目所在地区的有关要求同时提供该产品的下列资料（或不局限于下列资料）：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有关的检测报告书等。保证其产品获得国家权威机构的认可， 所提供产品的证明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保证满足买方技术资料存档及建材采购备案的要求。如因质量或资料不合格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8、卖方借故推脱或无合理理由拒绝买方提出的更换要求，买方可以自行解决，并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较高者为准）对更换货物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得到补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书面质量保证书以原厂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卖方公章注明原件去向的形式提供。质量保证书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0、卖方提供厂商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资料。如果卖方是本合同所述货物生产厂家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

	11、买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2、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 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供货、安装：1、合同签订的同时，买方向卖方提供各栋楼建施图纸。2、买方要求设备发货时间前 7 个日历天，买方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设备供货通知单》给卖方，通知计划"发货设备（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和"设备到货时间"，卖方按《设备供货通知单》申请支付进度款及供货。3、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卖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必须按双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4、买方提供设备堆放的场地，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买方协助卖方做好货品保管工作，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5、卖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买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卖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卖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6、交货前 72 小时，卖方应书面知会买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买方确认。7、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材料接受单位（如总包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及买方项目部。8、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买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①设备未投产，买方提前 90 天发出有买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②设备已投产或产出的，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9、买方在书面确认发货日期前通知卖方延期交货，卖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费用，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的，买方应支付 60 天之后的仓储费用。9、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报中介机构审计，中介机构由甲方选定；工程审计费的支付：凡核减额在总送审额的 5%（含 5%）以内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总送审额的 5%以上（不包括 5%）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价款时予以扣除。10、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采购方实行分级授权制度：(1)变更签证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由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2) 变更签证金额在 50000 元（含）至 200000 元（不含）之间的由发包人主管工程部门的负责人签字确认；(3) 变更签证金额在 200000 元（含）以上的由发包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4) 所有变更签

证需在实际发生后14日内将完整的变更签证所需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对变更签证不予接受。11、本工程发现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2、买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工作量，卖方不得由此提出索赔。13、买方有权对结算委托二次复审，卖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二、其他

1、卖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退换货而发生的费用及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由买方原因造成货物退货，因此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买方承担。

3、签订合同后，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履约供货（包括数量、规格、定尺要求、供应时间等合同规定）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不能弥补因卖方的违约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卖方仍应承担补齐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卖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4、卖方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如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签收，不合格批次货物全部退场，退货发生的运输、装卸和试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立即将该批次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承担双方可能承担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属卖方恶意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5、如买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有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买方可以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

6、除非得到买方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就本合同权利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的任何转让、担保、抵押均无效， 并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转让债权、抵押、担保款项的 10 %；卖方同时承担由于卖方转让、抵押、担保引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扣减说明书》到达卖方时生效。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书到达卖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7、货物运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由买方指定代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检验，检验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和全面检查。

8、买方的现场验收仅作外观质量、数量的验收，不作为卖方所供产品内在质量的验收。

	9、卖方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检测不合格， 卖方负责更换并赔偿损失，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 买方分批对货物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 11、在卖方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时， 买方有权选择其它供应商进行供货，所有责任及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2、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违约超过三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将卖方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13、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水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7天内完成保修。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安排人员进场履行保修义务或维修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另计取10%的管理费，一并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于扣款后5日内补足被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2、保修期内，针对同一维修部位出现的同一质量问题，每次维修完成后，对应部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自首次报修之日起计算至维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2：合同协议书（设备）

XXXXXXXXX（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XXXXXXXXXX（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XXXXXXXX(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XXX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年月日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年月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承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己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

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承发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5人以下）或2万元人民币（当事人5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5：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甲乙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借款、融资、担保、大额赠与、赊销商品等任何利益或好处。

4．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或提供借款、融资、担保、大额赠与、赊销商品等任何利益或好处。

3．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

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燕子矶新城燕园路社区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及型号	全费用综合单价（税率13%）	全费用合价（税率13%）	备注
1	电梯DT01	1.名称：电梯DT01 2.型号参数：额定载重(kg)1000，额定速度(m/s)1.75，轿厢尺寸(宽x深)(mm)1600x1400、井道尺寸(宽x深)(mm)2200*2200，厅门尺寸(宽x高)(mm)900*2100，门洞尺寸(宽x高)(mm)1100*2200，顶层高度/净高(m)>4.2/>4.2，坑底深度(m)1.6、停站层数-1~3。 3.电梯类型：Ⅰ类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电梯选用参见国标图集13J404-10~13。 4.含电梯装潢、无水空调、排风扇及出风口、照明、控制、电梯防护、随行电缆、搭拆脚手架、调试、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5.验收要求：需符合无障碍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6.需满足开放通信协议和接口，配合智能化等专业数据采集；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结算不另计。 7.其他：满足图纸、本工程《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现行设计规范、现行验收规范和实际使用要求。轿厢净高为2.6m，如冲顶高度受限时可适当降低。电梯下方均为封闭空间。	部	1				

2	电梯DT04	1.名称：电梯DT04 2.型号参数：额定载重(kg)1000，额定速度(m/s)1.75，轿厢尺寸(宽x深)(mm)1600x1400、井道尺寸(宽x深)(mm)2200*2200，厅门尺寸(宽x高)(mm)900*2100，门洞尺寸(宽x高)(mm)1100*2200，顶层高度/净高(m)>4.2/>4.2，坑底深度(m)1.6、停站层数1~2。 3.电梯类型：Ⅰ类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电梯选用参见国标图集13J404-10~13。 4.含电梯装潢、无水空调、排风扇及出风口、照明、控制、电梯防护、随行电缆、搭拆脚手架、调试、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5.验收要求：需符合无障碍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6.需满足开放通信协议和接口，配合智能化等专业数据采集；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结算不另计。 7.其他：满足图纸、本工程《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现行设计规范、现行验收规范和实际使用要求。轿厢净高为2.6m，如冲顶高度受限时可适当降低。电梯下方均为封闭空间。	部	1				

3	电梯DT02	1.名称：电梯DT02 2.型号参数：额定载重(kg)1275，额定速度(m/s)1.6，轿厢尺寸(宽x深)(mm)1300x2100、井道尺寸(宽x深)(mm)2500*2650，厅门尺寸(宽x高)(mm)900*2100,门洞尺寸(宽x高)(mm)1100*2200，坑底深度(m)1.6、停站层数1~2。 3.电梯类型：Ⅰ Ⅱ类其他电梯,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双侧开门)；无机房电梯；电梯选用参见国标图集13J404-10~13。 4.含电梯装潢、无水空调、排风扇及出风口、照明、控制、电梯防护、随行电缆、搭拆脚手架、调试、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5.验收要求 需符合无障碍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6.需满足开放通信协议和接口，配合智能化等专业数据采集；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结算不另计。 7.其他：满足图纸、本工程《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现行设计规范、现行验收规范和实际使用要求。轿厢净高为2.6m，如冲顶高度受限时可适当降低。电梯下方均为封闭空间。 8.DT02该区域顶部为库房，已抬高顶板标高，剖面图中的梁为吊钩梁示意，目前板下净高为4230，吊钩梁按照450高计算，梁下净高为3900。	部	1				

4	电梯DT03	1.名称：电梯DT03 2.型号参数：额定载重(kg)1600，额定速度(m/s)1.0，轿厢尺寸(宽x深)(mm)1400x2400、井道尺寸(宽x深)(mm)2500*2850，厅门尺寸(宽x高)(mm)1400*2100，门洞尺寸(宽x高)(mm)1600*2200，顶层高度/净高(m)5.4/5.23，坑底深度(m)1.4、停站层数-1~1。 3.电梯类型：A系列载货电梯；无机房电梯；电梯选用参见国标图集13J404-10~13。 4.含电梯装潢、无水空调、排风扇及出风口、照明、控制、电梯防护、随行电缆、搭拆脚手架、调试、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5.验收要求 需符合相关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6.需满足开放通信协议和接口，配合智能化等专业数据采集；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结算不另计。 7.其他：满足图纸、本工程《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现行设计规范、现行验收规范和实际使用要求。轿厢净高为2.6m，如冲顶高度受限时可适当降低。电梯下方均为封闭空间。	部	1			
5	自动扶梯	1.名称 自动扶梯 2.型号 梯级宽度800mm、提升楼层-1F~1F、提升高度5.6m、倾斜角30度、额定速度0.5~0.65m/s可调；双部并排布置，含扶梯外包板。 3.含电梯装潢、照明、控制、电梯防护、随行电缆、	部	2			

		搭拆脚手架、其他相关措施费等。含电梯外包围（304不锈钢，厚度≥1.2mm）。 4.验收要求:需符合电梯验收标准要求。 5.需满足开放通信协议和接口，配合智能化等专业数据采集；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结算不另计。 6.其他：满足图纸、本工程《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现行设计规范、现行验收规范和实际使用要求。					

合计报价表

投标总价（元）	

注：报价精确至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设备费、安装费税率均为13%。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表一自动扶梯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01	
环境	使用场地	室内(封闭)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箱，VVVF变频变压驱动。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带故障诊断及故障显示器,光电检测智能变频启动运行。	
	电动机	三相六级电机，F绝缘	
	传动方式	链条传动	
	梯级材质	铝合金整体压铸，梯级/踏步喷黑色侧边，黄色安全线 扶梯的梯级材质为铝合金,梯级的破断力不得低于30KN（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电源适应	三相五线交流380V/50HZ,允许电压波动≤±10%,允许电源频率波动≤±5%	
	水平梯级数	2~3个水平梯级	
	梯级究度(mm)	800	
	倾斜角度	30度	
	停靠楼层	-1F~1F	
	提升高度(m)	5.6,按现场实际尺寸	
	运行速度(m/s)	0.5~0.65m/s可调	
	梯级上方运行噪声	符合验收规范，≤68分贝	
	梯级与扶手带同步误差	符合验收规范，<2%,扶手带不滞后	
	制动器供电系统	380V、50HZ	
装饰要求	扶壁板(扶手)	商度	900mm
		材质	钢化夹胶玻璃
		厚度	≥10mm
	扶手带	型式	标准型
		色彩	黑色

>

		结构	聚氨酯内带钢丝加强
		照明	扶手带LED照明，颜色买方确定
	围裙板	厚度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内外盖板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照明	/
	梳齿板材质	铝合金，带防滑花纹	
	桁架	型材	优质方管或角钢焊接框架结构
		厚度	符合国标标准
	前沿盖板	材质	不锈钢，踏板带银色防滑槽
		厚度	符合国标标准
	外包板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厚度	厚度≥1.2mm
安全装置要求	相序保护		
	电动机短路及过载保护		
	PTC热电阻保护		
	超速保护		
	电器防反转装置		
	电路接地故障保护		
	扶手带入口保护		
	扶手带断带保护		
	梯级链监控装置		
	梯级链断链或过分松弛保护		
	梯级与围裙板异物夹住保护		
	梯级塌陷保护		
	梯级速度监控		
	梯级运行监控		
	梳器部位异物夹装置		
	软停车功能		
	紧急停车按钮		
	控制柜内故障显示		
节能要求	空载和轻载时节能运行控制系统		
其他要求	梯级间隙照明、桁架加强免中间支撑，电梯品牌logo必须在扶梯侧面，不能在踏 板 中 ；自动扶梯在与楼板交叉处应在扶手带上方设置一个无锐角边缘的垂直防夹挡板。 自动扶梯考虑防攀爬装置，提供彩色样木，买方选定。 外装饰要求：下面两侧板，底板装潢挂板为1.2mm厚304发纹不锈钢；电梯控制柜到相应的电箱电缆均由中标单位负贵，费用含在报价当中。		

标准功能	• 电机飞轮顶盖 抱闸功能检测 • 踏板(机房盖板)保护开关 • 裙板防夹装置，裙板刷 • 扶手楷速度检测 • 悌级缺少保护装置 • 上下端扶手入口处急停按钮 • 上端钥匙启动开关 • 检修插座 • 电机短路保护 • 电机相序保护 • 扶手入口保护开关 • 梯级运行保护开关 • 扶梯速度检测及防逆转保护 • 梯级防静电刷 • 检修踏梯 • 控制电路漏电保护 电机绕组温度保护 • 电机过载保护 • 水平方向前沿板开关 • 双线图制动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梯级入口导向装置 • 复位按钮 • 检修转换开关 • 扶手带驱动链滴油润滑 • 检修(盒)控制装置 • 扶手带防静电装置 • 检修围栏 • 防攀爬装置 • 驱动链保护开关
水平跨度	详见参数表或现场测量
底坑宽度	详见参数表或现场测量
底坑长度	详见参数表或现场测量
底坑深度	详见参数表或现场测量

表二垂直客梯

重要：卖方所投品牌垂直电梯曳引机、控制主板、变频器须是原厂原品牌生产，卖方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加盖公章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废标）

性能参数	品目号			02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全电脑控制交流变压变频调速驱动(VVVF) 曳引机能效等级需为1级，且功率因数不低于0.95（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的无障碍动作次数不低于1000万次（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控制方式			全集选32位全电脑控制、VVVF控制
	门机系统			32位微机控制的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无连杆门机，永磁同步门机，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动作次数需大于800万次（每完成一个全过程运行为一次，即启动(开门)—停止(关门)。试验期间门电动机、门机控制器电子板、门锁不更换。试验完成后门机系统运行正常，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不高于55dB（A））(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双开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光幕需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最大光束不小于180束(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电源适应			主电源：三相380V±10%,50HZ; 照明：交流单相220V±10%,50HZ 允许供电频率波动≤±5%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m/s)			详见参数表
	额定载重(kg)			详见参数表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 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报 动加速度			依据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55Db(A)
内外装饰 要求	轿厢	轿厢顶		轿附配无水空调,轿顶原厂304不锈钢材质吊顶(应 在投标时提供三种以上轿厢顶装饰图案，具体式样中 标后买方定，价格不作调整),配电梯节能LED照明灯、视频监控。轿厢净高度(吊顶下高度)不小于配 置表要求。
		轿厢壁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1.2毫米
		轿厢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1.2毫米
		脚踏板		迎宾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大理石地面，提供样品，业主选定。
		操作盘	面板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1.2毫米
			显示器显示内容	10.4时一体式彩色液品显示屏，运行位置及方向， 超满载报警显示，可远程加载和播放企业新闻视频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机，紧急呼叫按钮，微触式按钮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乘员人数、限载重量及紧急呼叫标示
			按钮要求	按钮设置：楼层按钮、另带开关门按钮和警铃铵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2毫米
			颜色	/
		门套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厚度	≥1.2毫米

			颜色	/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微动按钮、楼层液晶、方向、满员等显示 按钮使用寿命不得低于800万次(按钮应在按压力不小于20N的条件下进行耐久性测试，测试后按钮的外观完好、功能正常，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面板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检修运行功能			
	木层厅外开门功能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功能			
	群控功能(自动返基站)			
	群控、并联电梯中故障电梯自动分离功能			
	预留大楼BA系统接口及随行电缆			
	轿厢到站钟功能-语音报站			
	强迫关门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报警、显示功能			
	厅外满载指示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隐蔽式五方对讲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失速安全保护功能			
	错相和缺项保护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逆向运行保护			
	防捣乱功能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首层泊梯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再乎层功能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轿内慢车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预留视频、音频电缆、接口
	无障碍要求：残疾人操纵箱、发纹不锈钢盲文按钮、后壁不锈钢扶手、语音报站
	控制柜预留消防联动接口
	预留梯控系统安装位置；配合开孔；轿厢上预留梯控系统、空调、视频系统220V电 源
	采用优质钢丝绳或钢带，满载时，轿厢沉降不大于10㎜
	安全救助功能，当电梯监测到异常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入安全救助运行模 式，发出语音安抚和提示，并就近楼层停靠开门释放乘客，释放乘客后根据实际情 况智能判断电梯是否可再运行
	垂直电梯需具有能量回馈装置（或能量反馈装置或能源再生装置），且回馈率（或反馈率）大于45%(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相关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	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井道尺寸 （宽x深）	详见参数表
门洞尺寸 （宽x高）	详见参数表
坑底深度	详见参数表
顶层高度	详见参数表
提升高度	详见参数表
其他	电梯控制柜到相应的电箱电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报价当中。 厅门同时需满足耐火极限不小于1.0小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并提供现行有效的检测报告。

表三载货电梯

重要：卖方所投品牌垂直电梯曳引机、控制主板、变频器须是原厂原品牌生产，卖方须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加盖公章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废标）

性能参数	品目号			03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全电脑控制交流变压变频调速驱动(VVVF) 曳引机能效等级需为1级，且功率因数不低于0.95（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的无障碍动作次数不低于1000万次（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控制方式			全集选32位全电脑控制、VVVF控制
	门机系统			32位微机控制的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无连杆门机，永磁同步门机，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动作次数需大于800万次（每完成一个全过程运行为一次，即启动(开门)—停止(关门)。试验期间门电动机、门机控制器电子板、门锁不更换。试验完成后门机系统运行正常，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不高于55dB（A））(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双开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光幕需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最大光束不小于180束(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电源适应			主电源：三相380V±10%,50HZ; 照明：交流单相220V±10%,50HZ 允许供电频率波动≤±5%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m/s)			详见参数表
	额定载重(kg)			详见参数表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 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 动加速度			依据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55Db(A)
内外装饰 要求	桥厢	轿厢顶		轿厢配无水空调，轿顶原厂304不锈钢材质吊顶(应 在投标时提供三种以上轿厢顶装饰图案，具体式样中 标后买方定，价格不作调整),配电梯节能LED照明 灯、视频监控。轿厢净高度(吊顶下高度)不小于配 置表要求。
		轿厢壁		钢板烤漆≥1.2毫米，工厂提供图样甲方指定颜色
		轿厢门		钢板烤漆厚度≥1.2mm，工厂提供图样甲方指定颜色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地面，提供样品，业主选定
		操作盘	面板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1.2毫米
			显示器显示内容	10.4时一体式彩色液品显示屏，运行位置及方向， 超满载报警显示，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机，紧急呼叫按钮，微触式按钮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乘员人数、限载重量及紧急呼叫标示
			按钮要求	按钮设置：楼层按钮、另带开关门按钮和警铃铵
	厅门门	厅门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2毫米
			颜色	/
		门套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厚度	≥1.2毫米
			颜色	/
			显示内容	微动按钮、楼层液晶、方向、满员等显示

		楼层召唤		按钮使用寿命不得低于800万次（按钮应在按压力不小于20N的条件下进行耐久性测试，测试后按钮的外观完好、功能正常，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面板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检修运行功能
本层厅外开门功能
关门按纽提前关门功能
群控功能(自动返基站)
群控、并联电梯中故障电梯自动分离功能
预留大楼BA系统接口及随行电缆
轿厢到站钟功能-语音报站
强迫关门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报警、显示功能
厅外满载指示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隐蔽式五方对诽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失速安全保护功能
错相和缺项保护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逆向运行保护
防捣乱功能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首层泊梯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再平层功能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轿内慢车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预留视频、音频电缆、接口
无障耐要求：残疾人操纵箱、发纹不锈钢盲文按钮、后壁不锈钢扶手、语音报站
控制柜预留消防联动接口

预留梯控系统安装位置：配合开孔；轿厢上预留梯控系统、空调、视频系统220V电源

	采用优质钢丝绳或钢带，满载时，轿厢沉降不大于10nm
	安全救助功能，当电梯监测到异常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入安全救助运行模 式，发出语音安抚和提示，并就近楼层停靠开门释放乘客，释放乘客后根据实际情 况智能判断电梯是否可再运行
	垂直电梯需具有能量回馈装置（或能量反馈装置或能源再生装置），且回馈率（或反馈率）大于45%(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相关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	未尽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井道尺寸（宽x深）	详见参数表
门洞尺寸（宽x高）	详见参数表
坑底深度	详见参数表
顶层高度	详见参数表
提升高度	详见参数表
其他	电梯控制柜到相应的电箱电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报价当中。 厅门同时需满足耐火极限不小于1.0小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完整性 和隔热性要求，并提供现行有效的检测报告。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